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继雄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艳辉' (Wang Yan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艳辉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华' (Wang Zh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12月20日